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9日发出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，代表所持股份总计561880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93%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88099 股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超募资金 6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88099 股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黄艳、王文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关

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